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潘尹婷(02)27065866轉2684
電子信箱：a11069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334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陳報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(草案)，如附件，擬訂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部106年5月26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252號函辦理，本署業於106年6月8日以健保醫字第1060006874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為強化檢驗(查)結果加值應用，本署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編號「14065C-流行性感冒A型病毒抗原」及「14066C-流行性感冒B型病毒抗原」為獎勵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項目，如旨揭方案附件7「獎勵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之項目」之項次147及148，其他內容均無修訂，故建議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2017-06-26
交 13:38:43 章